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所需之決議案。

董事會亦擬提出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某位股份持有人之整份股權而產生，而不會理會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5,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483,896,896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2,148,389,68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概無購股權會受到股份合併所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預料股份合併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調高，而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名代理在市場上盡力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配對安排之其他詳情將載述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所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簽發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 及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之通函.....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就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終止在市場提供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若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擬提出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金融投資、物業發展及銷售，以及經營酒店。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劃授權上限」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